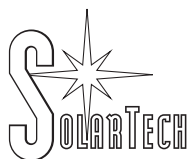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交易、
維持公眾持股量、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更改星采控股有限公司之
主要營業地點

- 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榮盛科技向買方出售57,562,500股星采股份。緊隨出售後，榮盛科技及周先生擁有星采控股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權益。星采控股之公眾持股量為2,647,812,500股星采股份，相當於星采控股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足以符合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周禮謙先生獲委任為星采控股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而許松林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星采控股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德澤先生及葉國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已辭任星采控股執行董事一職。
-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星采控股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遷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榮盛科技與星采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其內容是有關（其中包括）榮盛科技向星采控股出售業務權益、榮盛科技收購星采控股之控股權益以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交易

榮盛科技及星采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維持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協議，星采控股已於完成時向榮盛科技發行8,000,000,000股星采股份，作為收購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之代價。

緊隨完成後，榮盛科技及周先生合共擁有8,001,000,000股星采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星采控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為2,590,250,000股星采股份，相當於星采控股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行股本約24.5%，不足以達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榮盛科技向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57,562,500股星采股份（「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與星采控股及榮盛科技、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榮盛科技出售之57,562,500股星采股份，相當於星采控股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緊隨進行出售后，榮盛科技及周先生合共擁有7,943,437,500股星采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星采控股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因此，星采控股之公眾持股量為2,647,812,500股星采股份，相當於星采控股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足以符合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星采控股緊接和緊隨完成及出售前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出售前		緊隨出售後	
	星采股份數目	%	星采股份數目	%	星采股份數目	%
榮盛科技	—	—	8,000,000,000	75.5	7,942,437,500	75.0
周先生 (附註1)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u>1,000,000</u>	<u>—</u>	<u>8,001,000,000</u>	<u>75.5</u>	<u>7,943,437,500</u>	<u>75.0</u>
中國星香港 (附註2)	518,250,000	20.0	518,250,000	4.9	518,250,000	4.9
其他星采公眾股東	2,072,000,000	80.0	2,072,000,000	19.6	2,129,562,500	20.1
	<u>2,591,250,000</u>	<u>100.0</u>	<u>10,591,250,000</u>	<u>100.0</u>	<u>10,591,250,000</u>	<u>100.0</u>

附註：

1. 周先生為榮盛科技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因而被視為與榮盛科技一致行動。彼亦為星采控股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 中國星香港是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後，中國星香港於星采控股之股權已經攤薄至4.9%，故並非上市規則界定星采控股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星香港之權益在緊隨完成後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星采董事之委任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周禮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星采控股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而許松林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星采控股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榮盛科技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榮盛科技集團之創辦人。彼負責榮盛科技集團之整體管理、策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之經驗。周先生是全權信託 Chau's Family 1996 Trust 之全權託管對象。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由 Chau's Family 1996 Trust 全資擁有，亦擁有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 17.05% 之權益。此外，周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 1,000,000 股星采股份。

鍾錦光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榮盛科技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松林先生，現年三十一歲，彼在加盟銅業集團前，曾為榮盛科技集團之助理會計經理。彼持有澳洲 Edith Cowan University 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星采控股無意與周先生、鍾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於星采控股並無固定或擬定之服務年期。根據星采控股之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新董事（除周先生外）將會就任，直至星采控股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星采控股之組織章程細則，星采控股全體董事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擬委任董事仍未與星采控股協定彼等之袍金。星采控股將於釐定有關袍金後另行刊發公佈。

除周先生於榮盛科技及星采控股擁有之股權及周先生與鍾先生於榮盛科技擔任董事職務外，周先生、鍾先生及許先生各人與星采控股之任何星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一概無關，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星采股份當中任何權益。

星采董事之辭任

星采控股之董事會（「星采董事會」）亦同時宣佈，吳德澤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已基於私人理由辭去星采控股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吳先生及葉先生確認，毋須就彼等之辭任向聯交所及星采股東提呈任何事項。星采董事會、吳先生及葉先生已確定彼等之間並無任何爭議。

星采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鍾先生及許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就吳先生及葉先生在任期內對星采控股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更改星采控股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星采控股謹此宣佈，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遷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3 號景發工業中心 2 樓 7 室。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榮盛科技之執行董事計有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而榮盛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星采控股之執行董事計有周禮謙先生、許松林先生、朱沃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雄偉先生，而星采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陳捷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妙嫦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